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導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要約、邀請或出售發售股份的行為。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佈、出版或分發，以供出售或招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不時修訂或補充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供、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和美國州證券法的豁免或交易不受其登記要求的約束。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生地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任何時間或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25,3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274,7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65.0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股份代號 : 258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 H 股股東，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82
股份簡稱	國富氫能
開始買賣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5.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65.00 港元至 73.0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725,3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5,274,7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104,710,56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390.0 百萬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0.35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339.65 百萬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904
受理申請數目	2,429
認購額	21.0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
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125,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725,3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附註)	12.09%

附註:

1.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配售

承配人的數量	164
認購額	0.99 倍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4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	125,300
國際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5,274,700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7.91%

由於國際配售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整體協調人及各董事確認，並未超過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分配上限」）。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 F1（「配售指引」）第 5(2) 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配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香港前沿碳中禾	1,656,600 (附註2)	27.61%	2.08%	1.58%	是
悅創新能源香港	1,523,100	25.39%	1.92%	1.45%	否
智芯氫裝	1,663,200	27.72%	2.09%	1.59%	否
總計	4,842,900	80.72%	6.09%	4.63%	

附註：

- 1.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此處所述股份數目僅指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香港前沿碳中禾（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即我們的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所持股份。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香港前沿碳中禾	1,656,600	27.61%	2.08%	1.58%	香港前沿碳中禾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附註1)

附註:

1. 上述獲分配者獲配售的H股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向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新雲科技 ^(附註2)	18,827,916 股股份 (包括 18,827,916 股 H 股)	23.69%	17.98%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鄔先生 ^(附註2)	3,425,987 股股份 (包括 1,712,994 股 H 股)	2.16%	3.27%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氫贏新能源 ^(附註2)	918,212 股股份 (包括 459,106 股 H 股)	0.58%	0.88%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氫盈新能源 ^(附註2)	1,866,669 股股份 (包括 933,335 股 H 股)	1.17%	1.78%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氫捷新能源 ^(附註2)	1,500,000 股股份 (包括 750,000 股 H 股)	0.94%	1.4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小計	26,538,784 股股份 (包括 22,683,351 股 H 股)	28.54%	25.34%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
2. 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當中，全球發售完成後，新雲科技將直接持有18,827,916股H股。新雲科技有兩位普通合夥人，即鄔先生及王先生。此外，全球發售完成後，鄔先生將(i)為本公司1,712,993股非上市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ii)因其分別作為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氫盈新能源持有的本公司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非上市內資股以及氫贏新能源持有的本公司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權代理協議委託予鄔先生）持有的本公司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鄔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自一致行動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內止，鄔先生及王先生在作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視情況而定））行使（其中包括）投票權時須將一致行動，惟若彼等之間有任何分歧，鄔先生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鄔先生及王先生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而被視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香港前沿碳中禾 ^(附註2)	1,656,600	2.08%	1.58%	2025年5月14日
悅創新能源香港	1,523,100	1.92%	1.45%	2025年5月14日
智芯氫裝	1,663,200	2.09%	1.59%	2025年5月14日
小計	4,842,900	6.09%	4.63%	

附註：

1.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5月14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獲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2. 香港前沿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附加信息－向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一節。香港前沿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須遵守上文所述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2)	72,171,776 股股份（包括 50,804,336 股 H 股）	63.91%	68.9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小計	72,171,776 股股份（包括 50,804,336 股 H 股）	63.91%	68.93%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

(2)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663,200	31.53%	27.72%	1,663,200	1.59%
前5	4,976,100	94.34%	82.94%	5,833,667 ^(附註2)	5.57%
前10	5,108,400	96.85%	85.14%	5,965,967 ^(附註2)	5.70%
前25	5,256,100	99.65%	87.60%	6,113,667 ^(附註2)	5.8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香港前沿碳中禾為臨港前沿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在編製該承配人集中度分析時，香港前沿碳中禾（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及臨港前沿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均被視為股東。因此，此處所述股份數目亦包括臨港前沿投資（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附註)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22,683,351	28.54%	26,538,784
前5	0	0.00%	0.00%	43,044,114	54.15%	46,899,547
前10	1,656,600	31.41%	27.61%	56,808,947	71.47%	64,769,215
前25	4,842,900	91.81%	80.72%	73,594,163	92.59%	85,354,134

附註

1. H 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22,683,351	26,538,784	25.34%
前5	0	0.00%	0.00%	36,926,409	48,427,241	46.25%
前10	0	0.00%	0.00%	53,560,927	68,432,739	65.35%
前25	4,842,900	91.81%	80.72%	70,494,994	92,138,113	87.99%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 5,904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2,735	2,735 份中的 411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5.03%
200	506	506 份中的 116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1.46%
300	283	283 份中的 93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0.95%
400	157	157 份中的 66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0.51%
500	302	302 份中的 151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10.00%
600	364	364 份中的 207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9.48%
700	71	71 份中的 45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9.05%
800	68	68 份中的 46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8.46%
900	34	34 份中的 24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7.84%
1,000	455	455 份中的 341 份獲配發 100 股股份	7.49%
1,500	149	100 股股份	6.67%
2,000	127	100 股股份，另 127 份申請中的 38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6.50%
2,500	61	100 股股份，另 61 份申請中的 30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5.97%
3,000	79	100 股股份，另 79 份申請中的 51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5.49%
3,500	19	100 股股份，另 19 份申請中的 14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96%
4,000	41	100 股股份，另 41 份申請中的 39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88%
4,500	15	200 股股份	4.44%
5,000	104	200 股股份，另 104 份申請中的 21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40%
6,000	25	200 股股份，另 25 份申請中的 10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4.00%
7,000	26	200 股股份，另 26 份申請中的 16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74%
8,000	15	200 股股份，另 15 份申請中的 12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50%
9,000	19	300 股股份	3.33%
10,000	77	300 股股份，另 77 份申請中的 23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3.30%
15,000	33	400 股股份	2.67%
20,000	33	400 股股份，另 33 份申請中的 17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2.26%
25,000	18	500 股股份	2.00%
30,000	9	500 股股份，另 9 份申請中的 5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85%

35,000	6	600 股股份	1.71%
40,000	6	600 股股份，另 6 份申請中的 3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63%
45,000	2	700 股股份	1.56%
50,000	6	700 股股份，另 6 份申請中的 3 份獲配發額外 100 股股份	1.50%
60,000	<u>23</u>	800 股股份	1.33%
	<u>5,868</u>	甲組成功申請總份數：2,393	
		乙組	
70,000	16	6,400 股股份	9.14%
80,000	1	7,300 股股份	9.13%
90,000	1	8,200 股股份	9.11%
100,000	4	9,100 股股份	9.10%
150,000	12	13,600 股股份	9.07%
200,000	1	18,100 股股份	9.05%
300,000	<u>1</u>	27,000 股股份	9.00%
	<u>36</u>	乙組成功申請總份數：3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信息

向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允許香港前沿碳中禾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向我們的現有股東臨港前沿投資的該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於全球發售前，臨港前沿投資於本公司不到 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ii)臨港前沿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

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配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 H 股前，務請細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7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56,804,366 股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4.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至少 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ii)H 股於上市時將由至少 300 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規定；(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之公眾股份將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條規定；(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及(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 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 H 股股票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 H 股將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 股 H 股進行買賣，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2582。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香港，2024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ii) 非執行董事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